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锅炉新增脱硫副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锅炉新增脱硫副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座脱硫塔、1座循环泵房、1座风机房、1座事故池及其它配套设施，属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706.2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019年8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2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投入运行。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脱硫塔作为备用，项目不增加废气排放，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0m 高的烟囱排放。

2.废水

本次新建脱硫塔和原有脱硫塔互为备用，脱硫系统废水排放量与原有脱硫系统废水量相同，进入原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为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27000t/a，排入园区渣场。

5.其他措施

新建容积为 300m³的事故浆液池。

五、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7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通知》（环发【2015】164号）的要求，脱硫效率为 99.4%。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9-64.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5.2-54.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SO₂ 实际排放量为：104.4t/a，低于总量批复文件中总量指标（324t/a）。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150626089568072E001P），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1月1日